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刑事侦查学

程军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刑事侦查学

主 编 程军伟

副主编 张公正 魏 鹏 许 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程军伟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0
ISBN 7-5620-2520-7

I.刑... II.程... III.刑事侦查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25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5.25印张 450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20-7/D·2480
定价:2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 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 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 23 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编写说明

《刑事侦查学》是西北政法学院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本着注重学理、法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本书系统地论述了刑事侦查的基本原理、谋略、措施和方法。编写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该教材中难免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全书的文风和体例也不尽一致，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程军伟担任主编，张公正、魏鹏、许志担任副主编，各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程军伟	第一、二、四、二十章
张 宁	第三、十二章
许 志	第五、七、十三、十八章
魏 鹏	第六、十四、十六、十七章
江 展	第八、十一、二十五章
严琦华	第九、十、二十一章
张公正	第十五章
姜社宗	第十九章
李 莉	第二十二章
闫小军	第二十三章
郭永亮	第二十四章
郑中民	第二十六章
薛怀祖	第二十七章

编 者

二〇〇三年八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4)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的发展简况.....	(7)
第二章 刑事侦查概述	(12)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12)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管辖	(19)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形式	(24)
第三章 侦查谋略	(27)
第一节 侦查谋略概述	(27)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侦查谋略	(33)
第四章 现场勘查	(45)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4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50)
第三节 现场保护	(53)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56)
第五节 实地勘验	(58)
第六节 现场询问	(62)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64)
第八节 临场讨论	(72)

第五章 侦查询问	(75)
第一节 侦查询问概述	(75)
第二节 侦查询问的方法	(79)
第三节 侦查询问笔录的制作	(83)
第四节 侦查询问结果的审查评断	(84)
第六章 侦查实验	(90)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目的与规则	(90)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实施	(92)
第三节 侦查实验结果的评断	(94)
第七章 侦查辨认	(96)
第一节 侦查辨认的任务	(96)
第二节 侦查辨认的方法	(99)
第三节 侦查辨认结果的分析评断和运用	(102)
第八章 通缉通报	(107)
第一节 通缉	(107)
第二节 通报	(112)
第九章 追缉堵截	(117)
第一节 追缉堵截的概念和条件	(117)
第二节 追缉堵截的方法与策略	(120)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29)
第一节 拘传、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	(129)
第二节 拘留与逮捕	(135)
第十一章 搜查与扣押	(140)
第一节 搜查	(140)
第二节 扣押	(147)
第十二章 侦查讯问	(150)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任务	(150)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准备	(153)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一般方法	(156)
第四节 侦查讯问策略	(163)

第十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一般步骤和方法	(174)
第一节 立案.....	(174)
第二节 分析案情, 制定侦查计划.....	(180)
第三节 开展侦查, 发现犯罪嫌疑人.....	(189)
第四节 深入侦查, 查证重点嫌疑人.....	(195)
第五节 破案.....	(197)
第六节 侦查终结.....	(202)
第十四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205)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特点.....	(205)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07)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案情分析.....	(209)
第四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取证.....	(214)
第五节 无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219)
第十五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24)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	(224)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26)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分析.....	(228)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取证.....	(228)
第五节 强奸案件侦查应注意的问题.....	(232)
第十六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233)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特点.....	(233)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35)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案情分析.....	(238)
第四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取证.....	(241)
第十七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	(244)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特点.....	(244)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47)
第三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案情分析.....	(248)
第四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取证.....	(251)

第十八章 放火案件的侦查	(256)
第一节 放火案件的特点	(256)
第二节 放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57)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案情分析	(261)
第四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取证	(262)
第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265)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	(265)
第二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67)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案情分析	(270)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取证	(272)
第二十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77)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	(277)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79)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案情分析	(282)
第四节 内盗案件的侦查	(283)
第五节 监守自盗案件的侦查	(286)
第六节 外盗案件的侦查	(288)
第二十一章 绑架人质案件的侦查	(292)
第一节 绑架人质案件的特点	(292)
第二节 绑架人质案件的案情分析	(293)
第三节 绑架人质案件的侦查取证	(296)
第二十二章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02)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	(302)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	(305)
第二十三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311)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	(311)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取证	(315)
第二十四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320)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特点	(320)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案情分析	(322)

第三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取证	(324)
第四节	几类诈骗案件的侦查要点	(328)
第二十五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335)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特点	(335)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审查	(338)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取证	(341)
第二十六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349)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特点	(349)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审查	(353)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取证	(357)
第二十七章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64)
第一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种类与特点	(365)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立案审查	(369)
第三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	(372)
第四节	几类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要点	(378)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概述

刑事侦查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共同构成现代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本章主要阐述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及其发展简况等。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一、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种研究对象的特定性，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依据。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侦查学的根本问题，是该门科学建立的基础。

在我国不同的历史时期，刑事侦查学曾被称为侦探学、犯罪对策学、犯罪侦查学、刑事侦查学、侦查学等，但它们都是以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是研究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侦查方法的科学。它所研究的内容，既包括如何制定、运用各种侦查措施、侦查谋略和如何对各类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也包括刑事案件发生后应当如何去发现、记录、收取、鉴定物证的各种侦查技术。但是，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侦查实践对科学技术需求更高，侦查技术也越来越专业化，其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侦查技术的迅速发展已经为新理论、新学科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同时侦查技术也需要新理论来指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9页。

导。于是,以侦查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物证检验学》、《司法鉴定学》、《物证技术学》等新的学科便相继诞生,且日臻完善。由此,学术界便普遍认为侦查技术已不再属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内容,大小刑事侦查学体系也就由此而形成。

刑事侦查学要研究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侦查方法,不可避免地要研究这些具体方法的前提和依据,即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尤其是各类具体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但是,刑事侦查学并不专门从整体上考察刑事犯罪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也不具体研究犯罪的构成要件。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主要是具体案件的犯罪人、犯罪对象、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以及犯罪时间、犯罪空间等方面的特点,研究这些特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地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

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以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是研究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的科学。

二、刑事侦查学的性质

学科的性质,通常是指该门学科的归属,即所属的学科体系。关于刑事侦查学的性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国家将刑事侦查学纳入法学体系,认为其是一门法律科学;有的国家将刑事侦查学界定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有的国家则将刑事侦查学列入警察学体系。

在我国,一般认为刑事侦查学应归属于法学,是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科学。这是因为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本身就是一项依照法律而进行的专门活动,是一项法的活动,侦查是刑事诉讼中一个独立的阶段,刑事侦查学中的任何一个问题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法学内容。因此,刑事侦查学应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刑事侦查学并不专门研究刑事方面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但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紧密联系,共同构成我国刑事法律科学的三大支柱。在我国也有人认为刑事侦查学应归属于警察学(或公安学)体系,但从本质上来讲,警察学(或公安学)也属于法学范畴,将刑事侦查学直接归属于法学比归属于警察学更为合理,因为侦查活动不完全属于警务活动,有些侦查活动是警察权力所不能及的,侦查职能不是警察特有的职能。^{〔1〕}

〔1〕 邹明理主编:《侦查学》,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学科的结构体系，学科的结构体系是学科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刑事侦查学学科内容间逻辑关系的反映，作为小体系的刑事侦查学，其内容主要是由刑事侦查学理论、侦查谋略、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四个部分组成。

一、刑事侦查学理论

刑事侦查学理论，就是研究刑事侦查学对象时产生的概念、原理体系，是系统化了的理性认识。它是刑事侦查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刑事侦查学理论包括基础理论与应用理论。基础理论是这门学科的纲，对本学科的发展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具有极为稳定的特征，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刑事侦查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结构体系和历史渊源等；二是刑事侦查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刑事侦查的概念、任务、原则、管辖等。应用理论则是在局部发挥作用的理论，对某些具体问题有指导意义，其稳定性较差，往往需要随客观条件的变化而修正；如关于侦查措施的理论，关于个案侦查的理论等。

二、侦查谋略

侦查谋略是为适应案件侦查的需要和完成侦查的任务而设计的，是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和缉拿作案人，根据案情和案犯的具体情况而设计谋划的计谋和策略。它是侦查计谋和策略的总称。使用侦查谋略对侦查工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但要使侦查谋略获得成功，制定侦查谋略必须符合相应的要求，并且应该掌握不同类型谋略的适用条件。

三、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是侦查机关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措施，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通缉以及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同时侦查措施也包括侦查职能机关规定的措施，如追缉堵截、

辨认等查缉措施。上述这些措施既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但只有采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性措施所获得的证据材料才具有证据意义，非诉讼性措施所获取的材料只有侦查意义，这些材料要想作为证据使用，必须通过诉讼性措施获取。

四、侦查方法

侦查方法是指侦查机关以特定的刑事案件为目标，制定侦查计划，组织侦查力量，运用侦查谋略和侦查措施，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具体方法。它是侦查谋略和侦查措施在侦查具体案件时的有机结合，包括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和侦查各类刑事案件的具体方法两个方面。

（一）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

各类刑事案件尽管千差万别，彼此各异，但仍旧存在着许多共同的特点。因此，在侦查时就有着共同的规律。例如，刑事犯罪案件根据犯罪主体、犯罪手段、方法的不同，一般有普通刑事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和特务间谍案件三大类型，它们在侦查的步骤、采用的措施、谋略及方法体系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但就侦查途径而言，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多数是“由事到人”开展侦查，少数是“由人到事”开展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特务间谍案件多数是“由人到事”开展侦查，少数也有“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但侦查途径相同的案件，侦查的步骤方法又是基本一致的。侦查破案的一般方法就是根据各类犯罪案件的共同特点，研究侦查各类刑事案件共同规律的方法。

（二）侦查各类刑事案件的具体方法

各类刑事案件具体的侦查方法较为复杂，在侦查时应从该类案件的基本特点出发，相应采用不同的侦查谋略、措施，从而形成一定的侦查方法体系。因为不同种类案件均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只有分别采用相应的侦查措施、谋略及方法才能有效地揭发犯罪人。这是刑事侦查学重点研究的内容之一。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虽然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但其形成与发展是建立在综合运用其他学科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的，它与许多其他学科有着密切的联

系。明确刑事侦查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有助于了解该学科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同时也可加强对刑事侦查学有关问题的进一步理解与研究。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与刑罚问题，即阐明刑法中犯罪的概念、构成犯罪的要件及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等，是一门研究如何定罪量刑的科学。而刑事侦查学则不直接研究犯罪与刑罚，主要研究如何开展侦查活动，如何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是一门研究揭露证实犯罪的侦查方法的科学。但是，刑事侦查学在制定和实施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时，必须以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那么就谈不上立案侦查的问题。另外，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任务和目的也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来实现，没有强有力的刑事侦查工作，犯罪事实就不可能查清，案犯就不可能被抓获，运用刑法对案犯进行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是实现刑法规范的重要工具，而刑法学所研究的定罪量刑问题，则是制定刑事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的法律依据。

二、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和程序的科学，其主要内容和任务不仅在于说明和解释有关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规范，而且还在于探讨和揭示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以及外部联系，并以此指导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例如，就“侦查实验”这项侦查措施而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刑事诉讼法学只是从立法的角度进行，并作出司法解释。而刑事侦查学则是从策略方法的角度进行研究，以保证措施的有效性，二者研究内容的角度不同，但最终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实现我国刑法的任务，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服务。另外，如果没有具体的侦查工作，没有揭露证实犯罪的有效方法，犯罪人将不能被缉捕归案，也就更谈不上对案犯的起诉和审判，刑事诉讼法关于如何追诉犯罪的程序和措施也将形同虚设；没有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作指导，侦查工作也就很难开展。因此，二者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三、刑事侦查学与司法鉴定学的关系

司法鉴定学又称物证检验学或物证技术学，是研究如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与案件有关的客体进行检验鉴定，以解决案件有关专门问题的一门科学。其研究的内容，在刑事侦查学形成之初，归属于刑事侦查学。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检验内容的不断扩增，侦查技术便渐渐从刑事侦查学中分离出来，形成专门的学科内容，在我国该学科通常被称为司法鉴定学。从司法鉴定学的渊源可以看出，司法鉴定学与刑事侦查学关系密切，二者都要研究如何发现、收集、分析和利用物证，都要为查明案情服务；但刑事侦查学在研究此问题时，其侧重点主要在于从策略角度来发现和收集物证，而司法鉴定学则是从技术的角度来研究，其落脚点是对痕迹物证的检验鉴定，最终得出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为起诉、审判服务。

四、刑事侦查学与法医学的关系

法医学又名法庭医学，是一门研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的科学。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涉及诉讼的人身伤亡和有关物证的鉴定理论及检验技术，为揭露和证实犯罪、处理某些民事纠纷和伤亡事故提供科学依据。法医学主要以侦查、审判实践中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尸体、活体和有关物证、书证为研究对象。以尸体为对象，主要研究死亡原因、性质、暴力手段种类及致死时间、工具、方法等；以活体为对象，主要研究伤害程度、性机能、性犯罪和亲子关系等；以人体组织和人体分泌物、排泄物为对象，主要研究血迹、毛发、骨骼、精液（斑）、呕吐物、排泄物等与罪犯或被害人的关系及成份状况等。从法医学以上所研究的问题可以看出，在侦查杀人、投毒、伤害、强奸等犯罪案件时，必须要运用法医检验等技术手段，法医学对侦查破案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刑事侦查学与其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五、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的关系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它以总结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探求预防、减少以至消灭犯罪的途径为主要任务。刑事侦查学同样也研究犯罪现象，但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运用有效的侦查谋略、措施和方法，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犯罪人，追缴赃款赃物，以保护人民、惩治罪犯。二者研究内容的侧重点尽管不同，但从学科的共同发展